

義守大學校友總會急難扶助金設置要點

102年7月20日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
108年7月26日第九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義守大學校友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協助義守大學（以下簡稱母校）遭逢變故之在學學生，給予即時幫助、鼓勵向學，特設立本會急難扶助金（以下稱本急難扶助金）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募集與管理：
 - （一）本急難扶助金由本會發動熱心校友及社會賢達人士捐助，以協助母校在學學生。
 - （二）本急難扶助金於金融機構，設立急難扶助金專項，統一保管，專款專用，不得移作他用。
- 三、扶助對象：母校學生本人或其家庭遭逢急難、變故或重病導致生活困苦、就學困難者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由扶助對象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、資料向母校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本急難扶助金，申請資料彙整後轉送本會審核小組審議。
- 五、申請本急難扶助金應檢具之證明文件、資料如下：
 - （一）轉介申請書。
 - （二）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 - （三）重大事故證明資料，如疾病診斷書、死亡證明書、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、重大災害證明（如災害證明文件或照片）等足資證明文件。
- 六、審核方式：
 - （一）本會設審核小組，審議本急難扶助金之許可、發放及運用等事宜。
 - （二）審核小組委員由常務理監事擔任，理事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。
 - （三）考量急難扶助有其時效性，委員得以通訊方式審核申請案，必要時可面談申請人。
- 七、金額及相關說明：
 - （一）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依其實際情況予以不同金額之補助，每案最高金額不超過2萬元。
 - （二）本急難扶助金之申請，同一年度內以申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於同年度再提出申請。
- 八、附則：本要點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